附件3

天津市科普进口单位资格复核表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手机电话：

通讯地址：

主管部门：

复核日期：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五年制

填表说明：

（一）基本信息

1.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2.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事业单位组织代码证或市场监督局颁发的登记证书填写，并附复印件。非法人单位，不用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3.进口商品类型：根据《实施办法》第三章规定，勾选“科普影视作品”或“科普用品”。

（二）科普工作情况

1.科普场馆面积：如实填写，提供有权使用的场地证明材料，包含产权证、房屋购买合同、租赁合同等。

2.科普工作内设机构：如实填写，提供科普工作内设机构设置证明材料。

3.年度科普工作经费及来源：如实填写，提供上一年度科普工作经费数额（万元）及来源说明。

4.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数量：如实填写，提供专职和兼职科普工作人员清单明细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专业领域，科普工作内容，并注明专职或兼职。

5.科普场馆展陈设施数量：如实填写，提供科普展陈设施清单明细表。

6.年度特色科普活动：如实填写，提供上一年度特色科普活动清单，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线上活动可不写地点）、主要内容、参与人数，附不超过3张图片。

7.依托进口商品开展活动：如实填写，提供活动清单，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线上活动可不写地点）、主要内容、参与人数，附不超过3张图片。

8.年开放天数：如实填写，提供面向公众开放天数和面向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天数的情况说明。

9.科普工作基本情况内容可另附纸填写，证明材料按顺序编号附后，并逐项加盖公章。

（三）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其他内容无需填写。

（四）填报要求

申请表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纸质版一式5份，电子版（光盘）1份。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是否独立法人 | □是； □否 | 业务范围 |  |
| 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
| 是否有违法或失信行为 |  |
| 是否科普基地及名称 |  |
| 拟进口商品类型 | □科普影视作品 □科普用品 |
| 上一年度进口商品类型 | □科普影视作品 □科普用品 □无 ； 商品名称：\_\_\_\_\_\_\_\_\_\_\_\_ |
| 上一年度进口商品货值合计（万美元） |  |
| 上一年度进口商品减免税额合计（万元） |  |
| **二、科普工作情况** |
| 科普场馆面积（㎡） |  | 科普工作内设机构 | 1.机构名称： ；2.人员数量： 人。 |
| 年度科普工作经费（万元） |  | 科普工作经费来源 |  |
| 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数量 | 1.专职人员： 人；2.兼职人员： 人。 | 科普场馆展陈设施数量 |  |
| 年度特色科普活动 | 1.活动场次： 场次；2.参与人次： 万人。 | 依托进口商品开展活动 | 1.活动场次： 场次；2.参与人次： 万人。 |
| 年面向公众开放天数 |  | 年面向青少年优惠开放天数 |  |
| 科普工作基本情况概述（包括依托进口商品科普工作开展情况，不超过500字） |
| **三、审核意见** |
| 复核单位承诺 | 1.本申请表所填内容与进口单位实际情况完全一致；2.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伪造、变造；3.如遇重大变动，一定及时向审批单位报告并履行有关程序;4.其它（请叙述）：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同意。（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专家审核意见 | □同意 □不同意不同意原因： 签字： 年 月 日 |

（本表格正反面打印）